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同业+” 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旗下“中信同业+”平台(以下简称“中信同业+平台”)将自2025年11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久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2	×	√

从2025年1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同业+平台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信同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中信同业+平台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同业+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同业+平台的有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信同业+平台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

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同业+平台	ibetechbank.com	9555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itexfund.com	400-632-0090

###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代替储蓄的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等因素除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P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4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运作正常，本公司管理人仍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管理人仍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P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A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3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或赎回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运作正常，本公司管理人仍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管理人仍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 关于诚通天天利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托管合同》”)的有关规定，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产品代码：507016，于存续期间届满，诚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信托”)、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托管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期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终止日为2025年11月14日，将于2025年11月15日进入清算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简称：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代码：507016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日：2022年11月16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诚通天天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根据《资产托管合同》第十九条“终止/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相关银行同意后，集合计划合同应当终止：(1)《资产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2)资产管理合同因情况变化终止；(3)《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存续期限超过三年；(5)《资产管理合同》因情况变化终止；(6)存续期限超过三年且经持有人大会同意后，集合计划合同终止；(7)存续期限超过三年且经持有人大会同意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召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

(一)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1.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为2025年11月14日，自2025年11月15日起(终止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集计划财产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拟由基金小组成员由托管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其他组织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专业人员。

3.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拟由基金小组负责召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安排

(6)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负债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2)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费用；

(4)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费用；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费用；

(7)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8)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9)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0)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1)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2)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3)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4)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7)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8)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19)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0)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1)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2)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3)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4)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7)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8)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29)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0)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1)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2)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3)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4)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7)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8)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39)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0)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1)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2)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3)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4)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7)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8)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49)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50)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51)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52)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53)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54)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5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56)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

(57)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的费用；